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局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敬祈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主要共同控制機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9。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利潤分配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21頁綜合收入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第2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60.5%及19.0%。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佔本集團之購貨量不超過本集團購貨量30%。

據董事所知，若干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界定）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其中一位擁有少於1%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界定）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其中任何一家擁有權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第7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9。

董事局報告書 (續)

主要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73頁。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通知償還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均列為流動負債。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之償還分析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發行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92,5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年內，本集團將約713,000港元之利息資本化。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國強(主席)

劉高原(副主席)

周美華(董事總經理)

陳國鴻

陳佛恩

黃勤道

張漢傑

Allan Yap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退任)

張國華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

卓育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A)條，周美華女士、陳國鴻先生及張漢傑先生在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惟願意在即時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輪值退任時屆滿。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被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續)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披露權益條例界定)證券之權益，或按上市規則所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可換股 票據款額
陳國強	公司權益	219,681,911 (附註)	—
	個人權益	—	250,000,000港元

附註：由於陳國強博士間接持有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Galaxyway」)之股權，而Galaxyway擁有該等股份，故彼被視作擁有219,681,911股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b) 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德祥」)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保華德祥 股份數目	所持保華德祥 認股權證款額	所持保華德祥 購股權數目
陳國強	公司權益	685,220,227 (附註)	46,034,370.80港元 (附註)	—
	個人權益	8,624,000	—	—
劉高原	個人權益	—	—	5,000,000
周美華	個人權益	—	—	6,100,000
陳佛恩	個人權益	—	—	5,000,000
張漢傑	個人權益	400	32.00港元	—

附註：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權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亦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c)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錦興 股份數目	所持錦興 購股權數目
陳國強	公司權益	45,298,813 (附註)	—
	個人權益	—	4,000,000
陳國鴻	個人權益	—	1,750,000
張國華	個人權益	—	75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權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亦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d) 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Burcon」)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Burcon 普通股數目	所持Burcon 認股權證數目	所持Burcon 購股權數目
陳國強	公司權益	3,860,000 (附註)	460,000 (附註)	—
	個人權益	280,000	—	40,000

附註：該等普通股及認股權證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權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亦被視作擁有該等普通股及認股權證之權益。

董事局報告書 (續)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續)

(e) 東方魅力集團有限公司 (「東方魅力」)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東方魅力 股份數目	所持東方魅力 購股權數目
陳國強	公司權益	635,082,479 (附註)	—
劉高原	個人權益	382,000	—
周美華	個人權益	—	12,500,000
黃勤道	個人權益	—	15,50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由於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權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亦被視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保華德祥、錦興、Burcon及東方魅力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按披露權益條例界定)。

由於陳國強博士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權益，故根據披露權益條例，亦被視作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 (按披露權益條例界定) 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按披露權益條例界定) 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作廢。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b) 保華德祥之購股權

下表披露年內保華德祥購股權之變動詳情：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在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之保華德祥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作廢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國強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6048	9,587,301	(9,587,301)	—
劉高原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6048	9,587,301	(9,587,301)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0.5552	5,000,000	—	5,000,000
周美華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6048	9,587,301	(9,587,301)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0.5552	6,100,000	—	6,100,000
陳佛恩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0.6048	9,587,301	(9,587,301)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0.5552	5,000,000	—	5,000,000
			<u>54,449,204</u>	<u>(38,349,204)</u>	<u>16,100,000</u>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後滿六個月當日起，三年內隨時行使。保華德祥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局報告書 (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b) 保華德祥之購股權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未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從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中獲益，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要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構成競爭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陳國強	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辰達」)及其附屬公司	於香港之物業業務(附註1)	為辰達之執行董事(附註2)
	東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建築材料貿易	為東方燃氣之主席(附註3)
	東方魅力及其附屬公司	於香港之貸款融資業務	為東方魅力之主要股東
	東方魅力及其附屬公司	於香港及國內(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之物業業務(附註1)	為東方魅力之主要股東
劉高原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新世界數碼基地」)及其附屬公司	於香港之物業業務(附註1)	為新世界數碼基地之董事(附註4)
周美華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珀麗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於國內之物業業務(附註1)	為珀麗酒店集團之執行董事
	東方魅力及其附屬公司	於香港之貸款融資業務	為東方魅力之執行董事
	東方魅力及其附屬公司	於香港及國內之物業業務(附註1)	為東方魅力之執行董事
陳國鴻	東方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建築材料貿易	為東方燃氣之執行董事(附註5)
	珀麗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於國內之物業業務(附註1)	為珀麗酒店集團之主席

董事局報告書 (續)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構成競爭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陳佛思	珀麗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於國內之物業業務 (附註1)	為珀麗酒店集團之副主席
黃勤道	東方魅力及其附屬公司	於香港之貸款融資業務	為東方魅力之董事總經理
	東方魅力及其附屬公司	於香港及國內之物業業務 (附註1)	為東方魅力之董事總經理
張漢傑	珀麗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於國內之物業業務 (附註1)	為珀麗酒店集團之執行副主席

附註：

1. 保華德祥在香港及國內經營物業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陳國強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聘為辰達之執行董事。
3. 陳國強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及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聘為東方燃氣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4. 劉高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辭任新世界數碼基地之董事。
5. 陳國鴻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委聘為東方燃氣之執行董事。

經考慮上述業務之性質、規模及範疇後，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業務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如不計本集團業務，各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Galaxyway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國強博士間接全資擁有) 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 (「贖回及認購協議」)，此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以一項補充協議加以修改。贖回及認購協議乃有關贖回由本公司發行及由Galaxyway持有，本金總額2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以認購本金額面值不超過250,00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之形式作為有關代價。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贖回及認購協議已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公佈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ollyfield Group Limited (「Hollyfield」) 將會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以每股股份0.30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收購保華德祥當時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不包括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當時擁有之有關股份及認股權證)。陳國強博士於同日亦向本公司承諾將會(i)在有關之先決條件未獲履行之情況下，向本公司退還本公司因收購建議而引致之一切支出；(ii)向本公司提供資金，使本公司可應付在收購建議獲全數接納時之所需；及(iii)在本公司不獲獨立股東批准透過Hollyfield提出收購建議之情況下，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獲獨立股東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陳國強博士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同意，以向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過180,000,000港元之有期貨款額及按無抵押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收購建議所需之所有資金。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筆有期貨款已動用66,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華德祥 (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一間附屬公司向一間由保華德祥擁有70%權益之公司恒加混凝土製品有限公司 (「恒加」) 墊支約43,786,000港元之款項作其營運所需資金。該筆墊支款項乃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及按商業貸款息率計息，此乃恒加股東向恒加作出之唯一財政資助。

董事局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百分比
	直接權益	應計權益	
陳國強 (附註)	—	219,681,911	34.8%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 (「Chinaview」) (附註)	—	219,681,911	34.8%
Galaxyway	219,681,911	—	34.8%

附註： Galaxyway為China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由陳國強博士全資擁有。Chinaview及陳國強博士均被視為擁有Galaxyway所持本公司219,681,911股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7。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1。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公司監管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